

个人所得税对财产性收入的再分配效应

——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的模拟分析

林志建¹ 刘蓉² 韩科飞²

(1.绵阳师范学院,四川 621000;2.西南财经大学,成都 611130)

内容提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实现从无到有、由少变多的转变,成为居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财产性收入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贡献率越来越高,对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已不容忽视。本文采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将租金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收范畴,发现财产性收入的集中率降低;通过对财产性收入中各分项收入的分解测算发现,租金收入纳入综合所得计征个税后,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贡献率显著下降,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缓解作用显著。进一步分析发现,家庭负债、金融知识水平和投资风险偏好是扩大财产性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改变财产性收入差距过大的现状,需要培养投资理财意识,同时优化个人所得税税制结构,加强对财产性收入的调节作用。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财产性收入 租金收入 家庭特征

中图分类号:F18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3)10-0032-12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为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近年来,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平均增长速度高于10%,超过家庭其他项目收入的增长速度。同时,财产性收入内部来源更趋多样化,由原来较为

单一的存款利息收入,逐渐演变为当前的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收入并重的状态。具体而言,既有投资种类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例如股票、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也有快速增长的非金融资产,例如房屋、商铺和耐用品的转让所得、租金收入等。让更多居民拥有财产性收入,固然能够起到纠正家庭收入结构失衡的作用。然而,我国最富有的1%家庭占据了全国约33%的财富。相比之下,最贫穷的

[收稿日期]2023-03-04

[作者简介]林志建,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刘蓉,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公共经济与政策、公共品与公害品、税收政策研究;韩科飞,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金融、乡村经济等。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减税降费与债务膨胀双重约束下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测度及优化机制研究”(20YJA790046);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财政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研究”(20RKX0668)。

25%家庭却只占有全国财富的1%左右。^①财产性收入快速增长和过度集中,可能产生“马太效应”,导致食利阶层的出现,进一步扩大了财产性收入差距。过大且不合理的收入差距可能会导致居民缺乏奋斗的动力,对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甚至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为此,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调节过高收入”的制度建设目标,为完善财产性收入的再分配制度提出新要求。

与此同时,我国税制不完善、直接税的再次分配作用受限等问题较为突出,在调节财产性收入差距时效果不显著。一方面,财产性收入相关的税收政策缺乏弹性,且税负较低、税率单一。历次个税政策的修订较少涉及财产性收入,以金融资产为例,相比于劳动收入所得采用最高45%累进边际税率,利息、股息、红利等金融资产所得一直使用20%的比例税率。另一方面,遗产税、房地产税等与财富相关税制存在制度缺陷或者税种缺失,以及现行税法中财富税存在较多减免的优惠政策,是导致财产性收入增长过快,收入差距扩大的重要因素。例如,公开市场上的股票转让所得虽然纳入了个税税目的征收范围,却实行免征等优惠政策。财产性收入相关税收政策的不完善,成为家庭财产性收入集中率越来越高的重要因素。因此,探讨我国财产性收入差距过大的原因,并加强个人所得税制度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调节力度,是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和“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政策目标的重要一环。

二、文献综述

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财产性收入的重要

性后,学术界对财产性收入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方面:第一,财产性收入对居民收入的重要性。财产性收入是居民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虽然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不高,但其增长速度快,是居民收入的新增长点(刘扬和王绍辉,2009;陈建东和赵艾凤,2013)。第二,财产性收入对收入差距的影响。居民财产性收入呈现规模小、增速快、份额低、差距大的特征。在财产性收入份额不断上升过程中,加剧了财产性收入差距,是收入差距的主要影响因素(许坤等,2020)。何茜(2020)分析财产性收入差距对居民收入差距贡献度发现,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对收入差距贡献率自2013年的2.50%上升至2017年的14.39%。第三,财产性收入差距的测算。国外的研究发现,发达国家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在0.3—0.4之间,而财产性收入的基尼系数则在0.5—0.9之间(Atkinson等,2014;Choga和Giwa,2023)。陈晨(2016)分析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发现,2013年相比于2006年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额是农村人均财产性收入增长的3倍,而不同阶层财产性收入差距更悬殊,收入差距扩大近10倍。第四,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在宏观层面上,学者分别从经济增长、土地财政、产业结构等视角展开研究(唐丹云等,2023)。例如,谷明娜和李金叶(2018)认为金融结构优化更有利于缓解财产性收入差距,而产权保护扩大了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异。在微观层面上,研究发现金融素养提高和教育程度提升缩小了财产性收入不平等,而财富禀赋差异加剧了财产性收入差距(费舒澜,2017;罗楚亮,2018)。宁光杰等(2016)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数据分析财产性收入扩大的原因,发现家庭租金收入和金融投资收入是财产性收入扩大的主要原因。

税收具有收入再分配的调节功能,学者从税收

^①根据《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7》统计数据计算得出。

视角研究财产性收入差距的问题,文献主要关注以下方面:第一,财产性收入税负测算。国内学者主要采用宏观数据,根据财产性收入纳税额占财产性收入比重测算税收负担,并利用财产性收入计税前后基尼系数变化判断财产性收入税率是否具有累进性以及税负变化状况(金双华,2013)。第二,税收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从理论上讲,财产性收入相关的税收政策应该由偏向效率原则转向公平原则,并纠正税收政策对财产性收入差距调节不力和税负偏低、税率单一的问题(李文和王佳,2020)。在实证上有学者根据2018年个人所得税制度,分别测算财产性收入计税前后的基尼系数,发现财产性收入的再分配效应仅有微弱的0.3%(卢洪友和彭小准,2019)。我国个人所得税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调节效果不明显,是财产性收入差距得不到有效控制的原因之一(范锰杰,2023)。第三,完善财产性收入相关的税收制度。从我国财产性收入差距的演变过程看,有学者认为完善金融制度、促进金融产品的多样性创新和进一步调整税收制度,可以有效减缓财产性收入差距过大的趋势(韩海燕,2018)。为防止对金融体系造成较大的冲击,可分步实施对居民财产性收入征税,提高直接说比重,增强个税调节力度(朱青,2021)。

由上述文献可知,学界通常从财产性收入对居民收入的重要性及对收入差距的影响展开论述,并进一步研究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基于税收调节视角的文献,主要研究财产性收入税负、税收制度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制度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上述研究多数偏向于理论上的探讨,量化分析还有待进一步深化。本文基于已有研究成

果,结合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将家庭租金收入纳入劳动性收入进行综合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对个人所得税分类与综合征收模式进行修正,实证检验家庭租金收入与劳动性收入合并征收个人所得税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影响,最后利用家庭相关因素对财产性收入差距进行分解,进一步分析家庭因素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影响程度。

三、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现状

我国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约为10%,可能的原因是我国无财产性收入的城镇家庭占比较高。我国金融市场的规模相比于2000年之前扩大了数倍,但是我国股票市场参与率约为16.6%,参与正规金融市场的家庭仅为11.5%(尹志超等,2015)。相比于较低的金融市场参与率,我国城镇居民住房拥有率较高。2019年,央行公布我国城镇家庭住房自有率为96%,其中41.5%的城镇家庭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户均拥有住房1.5套。^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2013年—2021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年增长率约为6.9%,而人均显性财产性收入的增长率约为8.9%。表1统计了我国城镇居民各分项收入所占比重,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在10%左右,每年增长速度较快。由于财产性收入采用比例税率,且财产性收入具有较大的税收筹划空间,税收对财产性收入较高者的收入调节作用有限,可能导致财产性收入对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的贡献不断上升。

为进一步揭示财产性收入差距现状,本文借鉴《21世纪资本论》中的收入分配表,采用微观调查数据分析我国城镇居民家庭财产性收入差距问题,主要衡量家庭收入中最上层10%、最下层50%的各项收入变动情况。应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库分别计算出2011年、2013年、2015年、2017年的

^①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调查课题组。

表 1 我国城镇居民分项收入占比和增速

单位：%

项目	人均可支配分项收入占比				人均可支配分项收入增速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净收入
2013	62.78	11.24	9.64	16.33	—	—	—	—
2014	62.19	11.37	9.75	16.70	7.94	10.22	10.19	11.40
2015	61.99	11.14	9.75	17.12	7.81	6.01	8.18	10.88
2016	61.47	11.21	9.73	17.58	6.87	8.46	7.53	10.67
2017	61.00	11.17	9.91	17.93	7.43	7.82	10.27	10.39
2018	60.62	11.32	10.26	17.80	7.17	9.30	11.67	7.11
2019	60.35	11.43	10.37	17.85	7.45	8.94	9.01	8.23
2020	60.18	10.75	10.56	18.52	3.19	-2.67	5.37	7.31
2021	60.07	11.35	10.66	17.92	7.96	14.24	9.19	4.69

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3-2021》统计得出。

财产性收入分配表。由表 2 可知，城镇家庭总收入中最上层 10% 的家庭占总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并稳定在 36% 左右，最下层 50% 家庭占总收入比重逐渐增加。相比之下，从财产性收入占比看，最上层 10%

表 2 我国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分配表

单位：%

年份	2011		2013		2015		2017	
	前 10%	后 50%	前 10%	后 50%	前 10%	后 50%	前 10%	后 50%
收入分组								
总收入	52.51	6.07	44.84	9.10	34.22	17.64	36.75	18.11
财产性收入	75.49	4.61	66.35	7.23	72.17	7.22	80.10	3.53
金融资产收入	79.24	1.99	74.78	1.51	79.30	4.49	89.91	0.92
非金融资产收入：	73.59	5.82	59.94	11.57	55.31	13.67	57.06	9.67
房屋租金	69.69	6.30	51.45	12.53	57.42	10.34	53.82	9.92
土地租金	84.58	5.77	21.34	47.02	39.75	38.24	—	—
车辆租金	97.56	0.06	—	—	—	—	—	—
商铺租金	—	—	79.77	4.82	21.05	44.05	64.89	9.07

注：(1)总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经营性收入 + 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 = 房屋租金收入 + 商铺租金收入 + 土地租金收入 + 车辆租金收入 + 存款利息 + 股票收入 + 债券收入 + 基金收入 + 互联网理财收入 + 金融理财收入 + 金融衍生品收入 + 非人民币资产收入 + 黄金收入 + 其他金融资产收入 + 借出款收入 + 商业人寿保险收入 + 知识产权收入；非金融资产收入 = 房屋租金收入 + 土地租金收入 + 车辆租金收入 + 商铺租金收入；金融资产收入由非金融资产收入之外的财产性收入构成。计算方法来自 CHFS2017 年综合变量计算过程表。(2)表 2 中分组依据是按照收入进行分组，然后计算各分位数收入占比。例如，2017 年最上层 10% 家庭的财产性收入占所有家庭财产性收入比例为 80.10%。

家庭财产性收入比例为70%—80%左右,而最下层50%家庭财产性收入占比不足10%。可见,我国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差距远比总收入差距更大,而且财产性收入差距有上升的趋势。财产性收入可以进一步区分为金融性资产收入和非金融性资产收入。其中,非金融资产收入主要由房屋租金、商铺租金、土地租金和车辆租金构成,房屋租金和商铺租金是非金融性资产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我国房地产市场的上涨,投资性房产已经成为财产性收入重要来源。最上层10%城镇家庭占据了60%以上房屋租金收入,最下层50%城镇家庭的房屋租金收入份额为10%左右。可见,房屋租金等资产出租所得逐渐成为家庭财产性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因素。

四、收入差距贡献度的测算方法和数据说明

(一)不同收入来源对基尼系数的分解方法

本文按照国家统计局对收入来源的划分方法,采用Lerman和Yitzhaki在1985年提出的衡量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分解方法,对财产性收入的基尼系数进行分解,其思路如下:

设定城镇居民总体收入 $Y_{0i}=Y_{01}, Y_{02}, Y_{03}, \dots, Y_{0n}$ 为一个 n 维向量,其中 Y_i 为第 i 个样本的总体收入,将样本总收入分解为 k 项,那么第 k 项分项收入在样本中也是一个 n 维向量。从而总体收入基尼系数的分解公式可以设定为:

$$G_0 = \sum_k S_k \bar{G}_k \quad (1)$$

G_0 表示样本总体基尼系数; S_k 表示第 k 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bar{G}_k 表示第 k 项收入的集中率。使用 U_k 表示第 k 项收入对总体基尼系数的贡献率:

$$U_k = S_k \bar{G}_k / G_0 \quad (2)$$

为了进一步描述分项收入变动对总体收入基尼

系数变动的影 响,即分项收入与总体基尼系数的动态关系,可以考察各分项收入的基尼弹性系数 η_k :

$$\eta_k = S_k \left(\frac{\bar{G}_k}{G_0} - 1 \right) \quad (3)$$

η_k 表示第 k 项收入变动1%,总收入基尼系数将变动 η_k 。当 η_k 为负数时表示当第 k 项收入增加1%时,可以使总基尼系数降低 η_k ;反之,当 η_k 为正数时,表示当第 k 项收入增加1%时,将使得总收入的基尼系数扩大 η_k 。

为了进一步考察家庭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具体原因,本文采用宁光杰等(2016)考察家庭财产性收入与家庭特征因素的分解方法,构造家庭相关因素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影响程度 S_n ,构造的公式为:

$$S_n = \frac{\text{cov}(\ln Y_n, \ln Y)}{\sigma^2(\ln Y)} Z_n = \frac{\text{an} \sigma(Z_n) \text{corr}[Z_n, \ln Y]}{\sigma(\ln Y)} \quad (4)$$

其中, $\sigma(Z_n)$ 和 $\sigma(\ln Y)$ 表示变量 Z_n 和 $\ln Y$ 的标准差, $\text{corr}[Z_n, \ln Y]$ 表示变量 Z_n 和 $\ln Y$ 的相关系数。 S_n 越大,表示第 n 项家庭相关因素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贡献越大。

(二)数据来源与变量说明

1.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西南财经大学发布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简称CHFS)数据。该调查数据覆盖全国具有代表性的家庭样本,包含家庭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个人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性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资产收入和非金融资产收入两类;金融资产收入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股票交易和分红收入、基金买卖和分红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债券交易和分红收入、衍生品交易收入、非人民币交易收入、贵金属交易收入、保险收入、其他金融资产收入和借出款利息收入等金融类资产收入。非金融资产收入包括房屋、商铺、土地、车辆的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

包括工商业经营净收入和农业经营净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养老金、离退休金、企业年金和失业保险金;家庭工资性收入包括家庭成员主要工作工资收入、兼职工作收入以及奖金收入。本文采用2013年、2015年和2017年这三年数据进行统计分析。2017年数据中金融资产相关问题的设计较为完整,数据有效性较高,因此,主要采用2017年数据进行模拟分析。

表3描述了2017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中城镇家庭收入的具体情况,家庭可支配收入均值为8.49万元。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均值为0.48万元,其中资产租金收入均值为0.23万元,金融投资收入为0.21万元,属于民间借贷的借出款利息收入均值为0.04万元,可知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中租金收入与金融投资收入占比较高。

表3 2017年城镇家庭收入统计描述

单位:万元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总收入	25004	8.49	10.27	0	453
工资性收入	25004	5.34	8.41	0	324
经营性收入	25004	0.26	3.39	0	150
转移性收入	25004	2.41	3.62	0	128
财产性收入	25004	0.48	40.08	0	333
资产租金收入	25004	0.23	1.82	0	110
金融投资收入	25004	0.21	2.86	0	195
借出款利息收入	25004	0.04	1.37	0	100

注:总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资产租金收入+金融投资收入+借出款利息收入。

2. 变量说明

2018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采用综合和分项相结合的征收模式,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提高个人免征额,由按月计征改成按年计征方式,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等。本文借鉴刘蓉和林志建(2019)个税税收估算方法,模拟测算出家庭税前收入,并分解出各分项收入对总收入基尼系数贡献度的变化。进一步设想,扩大我国个人所得税综合征收的税基,即将家庭财产性收入中的租金收入纳入劳动所得进行综合计征,为探讨完善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综合征收制度提供参考。具体变量的处理步骤如下:

(1)税前劳动性收入的测算。2017年CHFS数据提供了个人税后工资收入、奖金、其他工作收入和个人所得税税额。由于数据中记录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不完整且偏低(叶菁菁等,2017),因此,本文利用个税制度模拟计算出个人税前劳动收入所得。含税劳动性收入分别由公式(5)、(6)和(7)计算得出。

$$\text{含税工资性收入} = (\text{不含税工资性收入} - 3500 *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1 - \text{税率}) \quad (5)$$

$$\text{含税其他工作收入} = (\text{不含税其他工作收入} - \text{速算扣除数}) / (1 - 0.8 * \text{税率}) \quad (6)$$

$$\text{含税奖金收入} = (\text{不含税奖金收入} - \text{当月工资低$$

专题策划:个人所得税改革

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 * 税率-速算扣除数)/(1-税率) (7)

(2)计算 2018 年个人所得税制度下税后收入。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由个人税前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和专项附加扣除费用。首先,个人税前劳动综合所得由税前工资性收入、税前奖金收入和其他工作税前收入汇总得到;其次,税前劳动综合所得扣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最后,根据公式(8)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根据 2018 年所得税制度下的税率表计算得出应纳税额,税前劳动性收入扣除应纳税额即可得到税收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式(8)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60000 元(免征

额)-专项附加扣除 (8)

(3)租金税前收入测算。假设纳税人财产租赁税前收入为 A,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支出为 B,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为 C^①,纳税人负担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为 D,租金税后所得为 E。当 A-B-C-D<4000 元时,法定扣除费用为 800 元,此时 A=E+B+C+D+800;当 A-B-C-D≥4000 元时,法定扣除费用为 20%,A=E/(1-20%)+B+C+D。

(4)本文尝试将财产性收入中的租金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综合征收部分,讨论租金收入纳入综合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之后是否能够降低财产性收入对基尼系数的贡献率^②,租金收入和劳动性收入测算结果见表 4。

表 4 2017 年租金收入和劳动收入测算结果

单位:元

收入项目	税前收入	个人所得税制度下 税后收入	租金与劳动综合 所得税后收入	税后收入变化
	(1)	(2)	(3)	(3)-(2)
租金收入	2421.47	2257.74	2274.62	16.88
劳动性收入	56645.05	54756.85	54710.19	-46.66

注:数据来自 2017 年(CHFS)数据计算得出。

五、实证分析

(一)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调节作用

采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三期数据,对城镇家庭可支配收入进行基尼系数分解,发现财产性

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而财产性收入差距对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的贡献度逐年提高。基尼弹性系数为正,即随着财产性收入占比提升,其对总收入差距的贡献进一步提高,加剧了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具体如表 5 所示。

进一步考察个人所得税对收入的调节作用。如表 6 所示,2018 年个人所得税制度下的税后基尼系数为 0.5346,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总收入基尼系数,但是下降幅度有限。同时,发现个税对财产性收入的集中率、贡献率和基尼弹性系数的调节作用并不显著,说明现行个税制度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调节

①公式中,C 表示该家庭租赁收入中存在转租的情况,即“二房东”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39 号)规定,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调整为: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以及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②由于现行的住房租金收入可以按照每月最高 800 元扣除修缮费用,因此,本文按照每月 800 元作为租金收入的修缮费用进行扣除,即年租金收入扣除每月 800 元的专项修缮费用得到租金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其结果对本文的结论影响不大。

表 5 城镇家庭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分解结果

2013 年	分项收入占比	集中度	贡献率	基尼弹性系数
家庭工资性收入	0.6525	0.6002	0.6410	-0.0115
家庭经营收入	0.0946	0.6264	0.0970	0.0024
家庭财产性收入	0.0591	0.7599	0.0735	0.0144
家庭转移性收入	0.1938	0.5942	0.1885	-0.0053
2015 年	分项收入占比	集中度	贡献率	基尼弹性系数
家庭工资性收入	0.6336	0.5581	0.6125	-0.0211
家庭经营收入	0.0589	0.5282	0.0539	-0.0050
家庭财产性收入	0.0727	0.8149	0.1027	0.0299
家庭转移性收入	0.2348	0.5680	0.2310	-0.0038
2017 年	分项收入占比	集中度	贡献率	基尼弹性系数
家庭工资性收入	0.6460	0.5384	0.6010	-0.0453
家庭经营收入	0.0295	0.8324	0.0423	0.0129
家庭财产性收入	0.0743	0.9044	0.1160	0.0418
家庭转移性收入	0.2502	0.5573	0.2407	-0.0094

表 6 城镇家庭分项收入差距的分解结果

(1) 2017 年	税前分项收入差距分解(G=0.5459)			
	分项收入占比	集中度	贡献率	基尼弹性系数
家庭工资性收入	0.619	0.524	0.594	-0.025
家庭经营收入	0.034	0.840	0.052	0.018
家庭财产性收入	0.084	0.874	0.135	0.051
家庭转移性收入	0.263	0.455	0.219	-0.044
(2)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新政下税后分项收入差距分解(G=0.5346)			
2017 年	分项收入占比	集中度	贡献率	基尼弹性系数
家庭工资性收入	0.616	0.510	0.587	-0.029
家庭经营收入	0.029	0.801	0.043	0.014
家庭财产性收入	0.084	0.875	0.138	0.054
家庭转移性收入	0.271	0.458	0.232	-0.039

注：下文均使用 2017 年城镇家庭数据进行分析。

作用有限。那么租金收入纳入劳动性收入综合计征个人所得税能否缓解财产性收入差距呢？

(二) 租金收入纳入综合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模拟分析

借鉴国外较为成熟的税收制度,对我国财产性

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模式进行模拟修订。本文在 2018 年个人所得税制的基础上,将综合所得计征的范围扩大为劳动性收入和家庭租金收入,考察个税对财产性收入的调节作用,分解结果如表 7 所示。

租金收入纳入综合征收范围之后财产性收入的基

专题策划:个人所得税改革

尼系数有所下降。财产性收入集中率为 0.863,相比采用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财产性收入集中率下降了 0.012,可能是租金收入采用与劳动性收入相同的累进性税率后,对租金收入较高的家庭具有较强的调节作用,可见将财产性收入中的租金收入纳入劳动性收入后,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居民财

产性收入差距,并降低总收入基尼系数。根据租金收入的集中率变化可知,将租金收入纳入综合所得后,租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时,适用更高的边际税率,因此,租金税后收入差距有所下降,财产性收入差距得以缩小,同时,也印证了获得租金收入的家庭往往属于高收入家庭的事实。

表 7 租金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综合征收模式后分解结果变化

财产性收入分解	个人所得税税制下税后财产性收入(1)	租金收入纳入综合计征的税后财产性收入(2)	分解项目的变化情况(2)-(1)
财产性收入占比	0.085	0.085	0.000
集中率	0.875	0.863	-0.012
贡献率	0.138	0.137	-0.001
基尼弹性系数	0.054	0.052	-0.002

(三)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内部分解模拟分析

进一步讨论我国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内部的差距程度,将财产性收入划分为租金收入、金融投资收入和借出款收入三项。根据表 8 对财产性收入的分解结果可知,租金收入和金融投资收入占据了家庭财产性收入 90%以上的比重,各项财产性收入的集中率相差不大,集中率普遍高于 0.9,说明财产性收入普遍集中于少数家庭;从分项收入对财产性

收入基尼系数的贡献率看,租金收入和金融投资收入的贡献率均到达 45%以上。将租金收入纳入综合劳动收入后,租金收入的集中率下降到 0.872,下降了 0.027,基尼弹性系数为-0.009,说明将租金收入进行综合计征个人所得税后,确实对租金收入差距有一定的缩小作用,租金收入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缓解作用更为显著。

表 8 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分解结果

财产性收入分项计征个人所得税后财产性收入差距分解				
财产性收入分项	分项收入占比	集中率	贡献率	基尼弹性系数
租金收入	0.460	0.899	0.455	-0.004
金融投资收入	0.456	0.912	0.458	0.002
借出款利息收入	0.085	0.930	0.087	0.002
租金纳入综合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后财产性收入差距分解				
租金收入	0.433	0.872	0.424	-0.009
金融投资收入	0.491	0.896	0.494	0.003
借出款利息收入	0.076	0.954	0.082	0.005

(四) 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家庭相关因素分析

进一步考察家庭因素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影响,具体包括:户主教育程度 1,户主最高学历为高中学历及以上取 1,其他取 0。户主教育程度 2,最高学历为大学学历及以上取 1,其他取 0。户主年龄,取户主年龄在 18 岁至 70 岁之间的样本。户主是否就业于高收入行业,垄断性行业,比如水电、资源和交通类,金融、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取 1,其他取 0。户主就业企业性质,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取 1,其他企业性质取 0。农转非,户籍从农业转非农业取 1,其他取 0。家庭资产负债率、金融投资风险偏

好和金融知识用对金融投资的了解程度表示,1 至 5 分值,越低则了解程度越高。东部地区虚拟变量,东部省市取 1,其他取 0。

表 9 的回归结果显示,(1) 户主教育程度越高的家庭财产性收入越高,但是个人所得税制度对教育程度差异造成的财产性收入差距的缓解作用甚微。(2) 户主工作的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相较于户主就业于其他企业性质其家庭财产性收入少 67.48%左右,可能的原因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职工的工资较低且收入不稳定,财富积累较少。(3) 农转非家庭相比于本来就是城镇户籍家庭,其财产性收入少 77.99%,可能是从农村户籍转为城镇

表 9 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方程回归结果

变量	税前财产性收入	税后财产性收入	税收财产性收入(租金纳入综合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户主教育程度 1	1.0830*** (6.45)	1.0798*** (6.45)	1.0824*** (6.45)
户主教育程度 2	1.1830*** (8.85)	1.1813*** (8.86)	1.1806*** (8.84)
户主年龄	0.0259*** (6.30)	0.0258*** (6.28)	0.0259*** (6.30)
从事高收入行业	0.2843* (1.79)	0.2826* (1.78)	0.2812* (1.77)
资产负债率	-0.1987*** (-2.82)	-0.1982*** (-2.82)	-0.1986*** (-2.82)
企业性质	-0.6748*** (-6.18)	-0.6728*** (-6.18)	-0.6744*** (-6.19)
农改非	-0.7799*** (-5.25)	-0.7782*** (-5.25)	-0.7795*** (-5.25)
投资风险偏好	-0.1159*** (-5.58)	-0.1154*** (-5.57)	-0.1157*** (-5.57)
金融知识水平	0.4570*** (7.74)	0.4566*** (7.76)	0.4567*** (7.74)
东部	0.8077*** (7.91)	0.8039*** (7.89)	0.8060*** (7.89)
常数项	0.9423*** (3.17)	0.9426*** (3.18)	0.9423*** (3.18)
观测值	7558	7558	7558
adj. R-sq	0.141	0.141	0.141

注:* $p < 0.1$, ** $p < 0.05$, *** $p < 0.01$,括号内为 T 值。

专题策划:个人所得税改革

户籍的家庭,到城镇居住需要承担更多开支,比如购买住房等。此外,户主在高收入行业就业、家庭负债率更低、掌握更多金融知识,以及东部地区家庭等因素均扩大了财产性收入差距。

根据财产性收入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采用 Fields 和 Yoo(2000)分解不平等因素的方法,分析家庭相关因素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贡献度,同时评价个人所得税政策能否缩小财产性收入的差距,为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政策和有效降低财产性收入差距提供实证经验。由表 10 的分解结果可知,家庭相关因素在个税影响下,对税后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贡献度大多有所下降。具体而言,户主教育程度对财产性收入差距起到正向作用,例如户主教育程度 2 能够解释个税税后财产性收入差距中的 0.72%—0.73%,相比之下对税前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贡献度下降了 0.01%—0.02%,租金纳入综合收入计征个税后,户主教育程度 2 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贡献度更小。说明户主教育水平更高的城镇家庭拥有更多的财产性收入,对鼓励居民获得更多教育有积极作

用。资产负债率解释了个税税后财产收入差距的 1.87%, 相比其对税前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贡献度下降了 0.04%,是贡献度下降较大的家庭因素之一。家庭负债占资产比重较高,可能是家庭购买住房时贷款比重过大所致,而房价和房租上涨给购买房产家庭带来丰厚的收入,扩大了财产性收入差距。农改非的城镇家庭与本就是城镇户籍的家庭存在显著的财产性收入差距,该因素解释了个税税后财产性收入差距的 0.24%左右,可见户主是农改非的城镇家庭相较于本就是城镇户籍的家庭而言,在财产性收入水平上存在一定的差距。金融知识水平解释了税前财产性收入差距的 6.58%, 税后财产性收入差距的 6.46%,将租金纳入综合收入计征个税后,对财产性收入差距贡献度为 6.44%, 相比对税前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贡献度下降了 0.14%。由于金融投资具有高门槛和高风险的特征,往往也意味着较高的投资收益,因此金融知识水平成为了财产性收入差距贡献度最大的因素。

表 10 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因素分解结果

变量	税前财产性收入			税后财产性收入	
	回归系数(a_n)	相关系数 corr($X, \ln Y$)	税前各要素对财产性收入差距贡献度 S	税后各要素对财产性收入差距贡献度 S_0	税后各要素对财产性收入差距贡献度(租金综合计征) S_n
户主教育程度 1	1.0830	0.0834	0.0044	0.0043	0.0043
户主教育程度 2	1.1830	0.1244	0.0074	0.0073	0.0072
户主年龄	0.0259	0.0496	0.0010	0.0011	0.0011
户主从事行业	0.2843	0.0317	0.0065	0.0063	0.0063
资产负债率	-0.1987	-0.0419	0.0191	0.0187	0.0187
企业性质	-0.6748	-0.1072	0.0136	0.0133	0.0133
农改非	-0.7799	-0.0930	0.0025	0.0024	0.0024
投资风险偏好	-0.1159	-0.0341	0.0068	0.0062	0.0062
金融知识水平	0.4570	0.0895	0.0658	0.0646	0.0644
东部	0.8077	0.1070	0.0020	0.0020	0.0020
残差项	1	0.8887	0.8710	0.8738	0.8741

综合以上分析,发现个税影响下除户主年龄外,其他家庭相关因素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贡献度均有所下降,将租金纳入综合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后,教育程度和金融知识水平对税后财产性收入差距的贡献度下降更为显著。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我国个人所得税主要调节对象是中高收入人群,个人所得税历次改革以降低中等收入人群的个人所得税负担为主,适当增加高收入人群的税负为辅。城镇家庭财产性收入逐渐成为高收入人群的重要收入来源,成为高收入群体进一步拉大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文认为可以进一步优化家庭财产性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特别是将财产租赁收入纳入综合所得使个税发挥更大的作用。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加大个人所得税对财产性收入的调节力度。首先,将部分财产性收入纳入综合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在当前劳动性收入综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综合征收范围,比如将租金收入纳入综合征收的范畴,既可以在不大幅度修改当前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前提下,扩大综合所得的税基,增强个税对财产性收入调节力度,也可以在充分考虑家庭异质性后优化租金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保证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公平性。其次,在抵免环节设置勤劳抵免(即我国费用扣除标准),劳动收入可以进行抵免,而纳税人利息、股息、红利等资本性收入超过一定限额,不享受抵免,抵免限额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可以每年进行调整。财产性收入设定抵免限额既可以鼓励中低收入群体拥有更多财产性收入,又可以加大对富裕群体财产性收入的调节作用。

2. 完善财产税税制,调节财富差距。对投资性房产收入适时征收房地产税,完善股票投机性收入资本利得税税制,并适时开征遗产税。加大对个人财富存量的税收调节,进一步提高财产税在直接税中的比重,完善的财产税收制度减轻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调节压力,有利于发挥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

公平功能。

3. 提高房屋租金收入的税收征管力度。当前我国具有二套房以上家庭所占比例达到 20%左右,租金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比例却不到个人所得税收入总额的 10%。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设置了租金附加专项扣除,寄希望于能够规范我国房屋租赁市场,但是租客和户主签订的租赁合同多数是私下租赁行为,税务部门对户主租赁行为的征管成本极高,形成了当前租金收入税额偏低的现实。现阶段可以通过规范房屋租赁市场,建议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填写个人租赁信息作为房租专项附加扣除的依据,以达到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的作用,使得房屋租金收入来源更加透明,便于税务部门的征管。

参考文献:

- [1] 刘扬,王绍辉.扩大居民财产性收入共享经济增长成果[J].经济学动态,2009(6):59-62.
- [2] 陈建东,赵艾凤.个人所得税对省际间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和社会福利的影响[J].财政研究,2013(7):63-66.
- [3] 许坤,卢倩倩,许光建.土地财政、房地产价格与财产性收入差距[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0,42(03):1-16.
- [4] 何茜.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来源的结构分解[J].统计与决策,2020,36(20):76-79.
- [5] Atkinson, Anthony B, and F. Bourguignon. Handbook of Income Distribution. PSE -Ecole d'économie de Paris (Postprint), 2014.
- [6] Choga, I., Giwa, F. The Effect of Property Tax on Income Redistribution in Selected African Countries[J]. Sustainability, 2023(15):58-91.
- [7] 陈晨.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差距分析与改进对策[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9(02):69-73.
- [8] 唐丹云,李洁,吴雨.金融素养对家庭财产性收入的影响——基于共同富裕视角的研究[J].当代财经,2023(04):55-67.
- [9] 谷明娜,李金叶.金融发展、制度质量与财产性收入——基于差距减小与收入增加双重视角研究[J].武汉金融,2018(05):53-58.

(下转第 51 页)

(六)制定并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中长期变现规划

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现,降低国有控股的比例,不仅能够提高企业类国有资产的国资流量率,而且能够为证券市场注入活力。当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变现要以确保证券市场的稳定预期为条件。因此,要制定并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中长期变现规划,分批分次有规划地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进行变现,同时必须保证与国有股权中长期变现规划相关的信息的透明与完备,将因国有股权变现引发的证券市场波动影响降到最低。只有实现国有资本变现通道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国资流量才能真正对财政收入实现补充,逐步完成土地财政向国资财政的转型。

参考文献:

[1] 梅冬州,王佳欣.土地财政、房价高企与中国经济转型[J].

世界经济文汇,2023(03):18-38.

- [2] 王玉波.人口收缩背景下东北三省土地财政持续性及转型路径[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63(02):101-119+236-237.
- [3] 文宗瑜,谭静,李尚等.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率[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6(01):35-40+127.
- [4] 靳璐畅,池鸿飞.资本市场助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案例研究[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1(11):103-110.
- [5] 文宗瑜,范亚辰.国企混改助推国有资本价值预算实施的思考[J].财政科学,2021(09):42-54+98.
- [6] 文宗瑜.基于政府资产负债表或国家资产负债表弥补的国有资本价值预算实施[J].财政研究,2023(02):43-52.
- [7] 王建新,廖志超.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路径浅析[J].财务与会计,2022(06):82.
- [8] 文宗瑜,赵婧雯.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如何持续推进——是国企引入非公资本,还是国企控股非公企业[J].国有资产管理,2020(09):29-32.

【责任编辑 王东伟】

(上接第 43 页)

- [10] 费舒澜.禀赋差异还是分配不公?——基于财产及财产性收入城乡差距的分布分解[J].农业经济问题,2017,38(05):55-64+111.
- [11] 罗楚亮.我国居民收入分布与财产分布的极化[J].统计研究,2018,35(11):82-92.
- [12] 宁光杰,雒蕾,齐伟.我国转型期居民财产性收入不平等成因分析[J].经济研究,2016(51):116-128.
- [13] 金双华.我国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及其税收负担的实证研究[J].财贸经济,2013(11):22-32.
- [14] 李文,王佳.我国财产性收入的税收调节:对公平的偏离及优化取向[J].税务研究,2020(3):22-28.
- [15] 卢洪友,彭小淮.税收对财产性收入不平等的再分配效应[J].统计与决策,2019(23):154-158.
- [16] 范猛杰.完善个人资本性所得税制度的研究[J].地方财政研究,2023(07):84-93.
- [17] 韩海燕.改革开放 40 年我国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不平等状况的演进分析[J].上海经济研究,2018(9):79-89.

- [18] 朱青.论优化我国税制结构的方向[J].税务研究,2021(10):5-9.
- [19] 尹志超,吴雨,甘犁.金融可得性?金融市场参与和家庭资产选择[J].经济研究,2015(3):87-99.
- [20] Lerman, R. I. & Yitzhaki, S. Income Inequality Effects by Income Source: A New Approach and Applications to the United States[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85,67(1):405-410.
- [21] 刘蓉,林志建.个人所得税新政对劳动收入分配效应的影响[J].财政研究,2019(04):63-74.
- [22] 叶菁菁,吴燕,陈方豪等.个人所得税减免会增加劳动供给吗?——来自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7(12):20-32+187.
- [23] Fields. G. S., Yoo. G. Falling labor income inequality in Korea's economic growth: Patterns and underlying causes[J].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00(2):139-159.

【责任编辑 高志鹏】